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 2509 9055)

立法會 CB(2)1130/18-19(08)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國歌條例草案》的跟進問題

就毛孟靜議員3月22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國歌條例草案》第10條

- 2. 現時聲音廣播和本地電視持牌機構須按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指示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短片,當中包括國歌。持牌機構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短片的機制行之有效。記錄顯示自2012年通訊局成立至今,沒有持牌機構違反播放國歌的個案。《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0條是透過現行政府宣傳聲帶/短片機制實施,通訊局和政府新聞處會使用現行的相關機制作出跟進。若持牌機構不按規定以政府宣傳聲帶/短片播放國歌,通訊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這些個案,包括給予持牌機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然後裁定有關持牌機構有否違反牌照條款/通訊局指示。持牌機構若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可作出適當懲處。
- 3. 不同國家及地方對播放其國歌的規定均有所不同。必須强調的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澳門特別行



政區的《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第5/1999號法律)中有關 播放國歌的條文節錄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 第九條 在重大慶典和節日播放國歌
- 一、在重大慶典和節日,根據九月四日第8/89/M號法律《廣播業制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批給合同或牌照經營視聽廣播服務的電視台及電台,應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
- 二、上款所指的重大慶典和節日,以及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的時點,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 第十一條新聞媒體宣傳國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要求新聞媒體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開展國歌的宣傳工作,普及國歌奏唱的禮儀知識。

政論及時事節目

- 4. 《條例草案》第7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我們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證明某一行為是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
- 5. 我們已於立法會CB(2)893/18-19(02)號文件第5段中詳細説明,《條例草案》只限制以侮辱國歌作為表達的方式。《條例草案》對言論表達的內容並無作出限制,完全符合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中確立的法律原則,因此並無違反《基本法》對言論及表達自由的保障。再者,為了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並讓市民知道沒有侮辱國歌意圖的發布行為不會帶來刑責,《條例草案》第7(5)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而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不會構成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規定,每年國慶日(十月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十二月二十日)、元旦(一月一日)及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批給合同或牌照經營視聽廣播服務的電視台及電台,應按照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以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行政長官可透過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定須播放國歌或政府提供的國歌宣傳影音資料的其他重大慶典和節日。

與中央的溝通

6.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1014/18-19(02)號文件中所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曾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而特區政府同意有關建議。我們重申特區政府一般的立場是不會公開討論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的溝通。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此做法既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亦可讓特區政府在本地立法的過程中吸納社會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3月29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姜子尚先生 傳真號碼: 2511 1458)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